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阿克陶县阿克陶镇人民政府的阿克陶县阿克陶镇央其买里村2022年扶持和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门塔尔牛（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作商为阿合奇县羊海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5万元，资产总额为1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阿合奇县羊海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2年12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